

证券代码：872935

证券简称：ST 郡谷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上海郡谷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1 日 15: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935	ST 郡谷	2023 年 5 月 1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的上海国仕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余姚路 420 号 D 栋，上海郡谷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上海郡谷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对 2022 年年度的公司概况、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管理层讨论、重要事项、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监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情况、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等信息进行总结。

（二）审议《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总经理代表管理层汇报 2022 年经营工作情况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请董事会审议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22 年年度预计不进行利润分配。

（四）审议《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请董事会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请董事会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的议案》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报告》编号：尤振审字 尤振审字[2023]第 0345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17,250,128.04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 5,625,000.00 元。

（七）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经营业绩下滑，公司拟采取改善措施，但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董事会认为：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 2022 年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的反应了公司 2022 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公司经营状况。

（八）审议《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现编制《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监事会审议。

（九）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意见的议案》

监事会认真阅读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检查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2.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4 月 28 日 14:00

（三）登记地点：上海郡谷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王杰 联系方式：021-62992592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郡谷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郡谷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郡谷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